

嘉義縣紅十字會

「助學圓夢計畫」實施辦法

95 年 10 月訂定

96 年 11 月修正

97 年 04 月修正

97 年 12 月修正

98.12.31 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4 次修正通過

109.07.07 第 5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5 次修正通過

110.02.18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第 6 次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會為協助遭受重大災害或家境特殊遭遇之青少年及兒童順利完成 9 年國民義務教育，以利其身心之健全成長，奉獻國家社會，宏揚紅十字會人道關懷之精神，特訂定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「助學圓夢計畫」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設籍本縣並在縣轄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童，符合下列條件之「非低收入戶者」，得填具轉介單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辦理就學扶助。

1. 父母雙亡，而監護人無力負擔教育費。
2. 單親家庭（父母離異或一方死亡），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費全賴單親、卻無力負擔者。
3. 主要照顧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疾病纏身而無謀生能力，或確有不可抗拒因素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、無力負擔子女教育費者。
4. 其他特殊家境清寒事實、確實無力負擔子女教育費者。
5. 扶助對象以未能獲得其他資源者為優先。

第三條：上項扶助就學方案，於函請縣轄內各國民小學及各鄉鎮市村里辦公處等單位轉介，由本會組織【嘉義縣紅十字會「助學圓夢計畫」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】審議核定之。

第四條：申辦期間視本會業務辦理情形另訂之。對於轉介文件不予退件，本會保護個人隱私，受轉介資料均予保密。

第五條：申請學生應提供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「助學圓夢計畫」轉介單（格式如附）。
- 二、戶籍謄本正本。
- 三、在學或入學證明乙份。
- 四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確有就學困難之事實。

第六條：申請作業流程：

申請人文件備齊送本會→書面審查→實地查訪→審查委員會審查→核定結果並函文告知學童、轉介者及學校→扶助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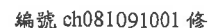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：提出申請注意事項：已申請的學生將於每學期進行關懷訪視，並完成「助學圓夢計畫」關懷訪視紀錄表。

第八條：本會暫定第一階段每學年新增 20 個扶助就學案，申請案超過名額或資金不足時，得由委員會依現有財務能力與學童家庭狀況等酌情審定之。

第九條：申請符合本會扶助就學學童者，由本會負擔其國小至國中之學雜費、營養午餐費用及其它必要支出。但學童於扶助期間戶籍遷出嘉義縣轄內則中止對該學童之扶助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所需資金，另設立募款專戶籌措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理監事會修正補充之。

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嘉義縣	鄉/鎮/市	村/里	鄰	路 號
通訊地址	☐ 同上				
主要聯絡人			與案主關係	電話	
家庭類別	☐ 1. 隔代教養 ☐ 2. 單親家庭【 ☐ 男單親 ☐ 女單親】 ☐ 3. 身心障礙者 ☐ 4. 原住民 ☐ 5. 新住民 ☐ 6. 受刑人 ☐ 7. 中低收入戶 ☐ 8. 清寒家庭 ☐ 9. 其他				
主要問題陳述					
家系圖					
目前已獲得資源協助(以家戶為對象)	公部門資源 ☐ 兒童、少年生活扶助 每月 2,047 元 X ____人= _____元(____月發給一次) ☐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(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，每月 3,000 元 X ____人= _____元，是否延期 ☐ 是 ☐ 否) 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： ☐ 非列冊低收入戶(☐ 3,628 元 ☐ 4,872 元) ☐ 低收入戶(☐ 4,872 元 ☐ 8,499 元) ☐ 老人生活津貼(☐ 3,731 元 ☐ 7,463 元) ☐ 老農津貼(老漁津貼)7,256 元 ☐ 特殊境遇家庭： ☐ 家庭緊急生活扶助_____元 ☐ 子女生活津貼_____元 ☐ 其他_____				
轉介協助事項	私部門資源 ☐ 家扶中心生活補助津貼：每月 1700 元 X ____人= _____元 ☐ 其他_____				
提供轉介資料	☐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3 個月內影本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/清寒證明 ☐ 身心障礙者手冊/發展遲緩證明(附正反影印本) ☐ 特殊評估報告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		
轉介單位	名稱：		轉介社工/老師：		
	電話： 傳真：		轉介日期： ____年 ____月 ____日		

請社工或老師於轉介前需先通知案家，以利本會後續連繫，謝謝。

